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5	252	1,536
銷售成本		(250)	(1,526)
毛利		2	10
其他收入	5	6,363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60,312	(15,7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4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170)	(26,472)
融資成本	7	(179,605)	(163,6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370,894	(205,899)
所得稅	8	(7)	(7)
期內溢利／(虧損)		370,887	(205,9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035)	5,43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366,852</u>	<u>(200,473)</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5,432	(202,219)
非控股權益		5,455	(3,687)
		<u>370,887</u>	<u>(205,90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977	(197,343)
非控股權益		4,875	(3,130)
		<u>366,852</u>	<u>(200,47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u>71.17</u>	<u>(39.50)</u>
攤薄(港仙)	10	<u>71.17</u>	<u>(39.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18	385	1,656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89	—
其他無形資產	12	58,371	9,745	5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977,538	465,492	523,563
		<u>1,038,027</u>	<u>475,911</u>	<u>577,38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	—	2,09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5	1,719	3,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6	337	5,045
		<u>3,071</u>	<u>2,056</u>	<u>10,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	2,1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交易按金		25,202	26,042	20,626
帶息借貸	14	109,110	87,710	74,3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d)	3,134	3,058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21(c)	14,659	14,344	13,7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e)	33,088	32,27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5,854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15	24,180	24,180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 之收購代價	16	3,328	3,328	3,328
		<u>212,701</u>	<u>190,941</u>	<u>164,195</u>
流動負債淨額		<u>(209,630)</u>	<u>(188,885)</u>	<u>(153,3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8,397</u>	<u>287,026</u>	<u>423,9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32,1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b)	32,944	32,677	—
應付可換股票據	17	3,002,291	2,828,189	2,702,681
應付承兌票據	18	72,160	72,160	70,97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294	1,166	1,291
遞延稅項負債		15	8	7
		<u>3,108,704</u>	<u>2,934,200</u>	<u>2,807,069</u>
負債淨額		<u>(2,280,307)</u>	<u>(2,647,174)</u>	<u>(2,383,0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2,690	102,690	101,689
儲備		<u>(2,362,000)</u>	<u>(2,723,992)</u>	<u>(2,464,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9,310)	(2,621,302)	(2,362,323)
非控股權益		<u>(20,997)</u>	<u>(25,872)</u>	<u>(20,751)</u>
股本虧絀		<u>(2,280,307)</u>	<u>(2,647,174)</u>	<u>(2,383,0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早前列示)	101,689	1,722,403	(19,201)	322,379	47	23,507	(4,548,969)	(2,398,145)	(20,437)	(2,418,582)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	—	3,022	—	—	—	32,800	35,822	(314)	35,50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01,689	1,722,403	(16,179)	322,379	47	23,507	(4,516,169)	(2,362,323)	(20,751)	(2,383,074)
期內虧損	—	—	—	—	—	—	(202,219)	(202,219)	(3,687)	(205,9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876	—	—	—	—	4,876	557	5,43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876	—	—	—	(202,219)	(197,343)	(3,130)	(200,473)
提早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附註21(f))	—	—	—	—	—	10	—	10	—	1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17)	1,001	195,155	—	—	—	—	—	196,156	—	196,15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102,690</u>	<u>1,917,558</u>	<u>(11,303)</u>	<u>322,379</u>	<u>47</u>	<u>23,517</u>	<u>(4,718,388)</u>	<u>(2,363,500)</u>	<u>(23,881)</u>	<u>(2,387,3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2,690	1,917,558	(11,395)	322,379	47	23,518	(4,976,099)	(2,621,302)	(25,872)	(2,647,174)
期內溢利	—	—	—	—	—	—	365,432	365,432	5,455	370,8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455)	—	—	—	—	(3,455)	(580)	(4,03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455)	—	—	—	365,432	361,977	4,875	366,852
提早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附註21(f))	—	—	—	—	—	15	—	15	—	1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2,690</u>	<u>1,917,558</u>	<u>(14,850)</u>	<u>322,379</u>	<u>47</u>	<u>23,533</u>	<u>(4,610,667)</u>	<u>(2,259,310)</u>	<u>(20,997)</u>	<u>(2,280,307)</u>

附註：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 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該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 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結欠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上一期間之出資。
-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附註16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936)	(28,24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30)	(31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881	18,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66)	12,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349	2,27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7	5,04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86</u>	<u>7,3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86</u>	<u>7,31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進行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9,630,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文所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而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如附註15所載，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貿易按金連同相關利息(如有)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如附註14所載，就其他貸款1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ii) 如附註14所載，就其他貸款2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v) 如附註14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 如附註14所載，就其他貸款4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 如附註18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 就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i) 取得若干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而中期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過往期間調整

(a)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首次公佈俄羅斯煤礦的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後，本集團一直控制煤礦第1區之採礦牌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授煤礦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之採礦牌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近期獲悉，浩斯已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浩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的煤礦第2區技術報告(「**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具的煤礦第2區補充技術報告(「**補充浩斯報告**」)。據本公司所知，Herman Tso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道德委員會告知，該委員會已裁定將Herman Tso從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除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Herman Tso除名被決定，並透過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媒體新聞稿向公眾人士公佈。

因此，本公司已委聘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頒佈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一般稱為「**JORC規則**」)編製新技術報告。於新技術報告中，新技術專家估計，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新儲量估計數量**」)將為14,470,000噸。

新儲量估計數量低於浩斯早前報告的數量。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少92,664,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委聘亞克碩重新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過往期間調整 (續)

(a)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期間重新進行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因此，已作出過往期間調整，以分別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累計減值5,253,000港元、12,036,000港元及299,000港元。

(b) 可換股票據

新技術報告估計，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將為14,470,000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應基於新儲量估計數量14,470,000噸按照協議之條款修訂。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本金額(於任何轉換或轉讓前)計算為431,190,000美元。

因此，已作出過往期間調整，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27,000港元。另外，已作出過往期間調整，以分別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可換股票據的算定利息3,668,000港元、4,068,000港元及4,586,000港元。

下表披露為反映對早前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早前報告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條目的上述修正而作出的累計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536	—	1,536
銷售成本	(1,526)	—	(1,526)
毛利	10	—	10
其他收入	3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490)	(299)	(15,7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	—	(43)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472)	—	(26,472)
融資成本	(168,194)	4,586	(163,6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186)	4,287	(205,899)
所得稅	(7)	—	(7)
期內虧損	<u>(210,193)</u>	<u>4,287</u>	<u>(205,90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646)	4,427	(202,219)
非控股權益	(3,547)	(140)	(3,687)
	<u>(210,193)</u>	<u>4,287</u>	<u>(205,906)</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40.36)</u>	<u>0.86</u>	<u>(39.50)</u>
攤薄(港仙)	<u>(40.36)</u>	<u>0.86</u>	<u>(39.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過往期間調整 (續)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五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10,193)	4,287	(205,9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880	553	5,4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u>(205,313)</u>	<u>4,840</u>	<u>(200,473)</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02,268)	4,925	(197,343)
非控股權益	<u>(3,045)</u>	<u>(85)</u>	<u>(3,130)</u>
	<u>(205,313)</u>	<u>4,840</u>	<u>(200,47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	—	918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299	—	299
其他無形資產	26,298	—	26,2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562,721	(38,701)	524,020
	<u>590,236</u>	<u>(38,701)</u>	<u>551,53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846	—	1,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16	—	7,316
	<u>9,162</u>	<u>—</u>	<u>9,1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交易按金	18,276	—	18,276
帶息借貸	87,710	—	87,710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4,003	—	14,0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539	—	26,5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11	—	4,111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 之收購代價	3,328	—	3,328
	<u>178,147</u>	<u>—</u>	<u>178,147</u>
流動負債淨額	<u>(168,985)</u>	<u>—</u>	<u>(168,9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1,251</u>	<u>(38,701)</u>	<u>382,5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過往期間調整 (續)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395	—	32,395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43,232	(79,049)	2,664,183
應付承兌票據	72,160	—	72,160
關閉、復墾及 環境成本撥備	1,181	—	1,181
遞延稅項負債	12	—	12
	<u>2,848,980</u>	<u>(79,049)</u>	<u>2,769,931</u>
負債淨額	<u>(2,427,729)</u>	<u>40,348</u>	<u>(2,387,3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690	—	102,690
儲備	(2,506,937)	40,747	(2,466,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4,247)	40,747	(2,363,500)
非控股權益	(23,482)	(399)	(23,881)
股本虧絀	<u>(2,427,729)</u>	<u>(40,348)</u>	<u>(2,387,3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f)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四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31	—	231
銷售成本	(227)	—	(227)
毛利	4	—	4
其他收入	467	—	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418)	12,036	(19,3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	—	(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30,988)	—	(30,988)
融資成本	(158,325)	4,067	(154,2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0,306)	16,103	(204,203)
所得稅	(25)	—	(25)
期內虧損	<u>(220,331)</u>	<u>16,103</u>	<u>(204,22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548)	16,169	(201,379)
非控股權益	(2,783)	(66)	(2,849)
	<u>(220,331)</u>	<u>16,103</u>	<u>(204,228)</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42.79)</u>	<u>3.18</u>	<u>(39.61)</u>
攤薄(港仙)	<u>(42.79)</u>	<u>3.18</u>	<u>(39.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過往期間調整 (續)

(g)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四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20,331)	16,103	(204,2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8,518)	813	(7,7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u>(228,849)</u>	<u>16,916</u>	<u>(211,933)</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25,283)	16,901	(208,382)
非控股權益	<u>(3,566)</u>	<u>15</u>	<u>(3,551)</u>
	<u>(228,849)</u>	<u>16,916</u>	<u>(211,93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h)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2	—	4,332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689	—	689
其他無形資產	149,185	—	149,185
勘探及評估資產	730,644	(61,537)	669,107
	<u>884,850</u>	<u>(61,537)</u>	<u>823,31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3	—	1,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2	—	1,432
	<u>2,665</u>	<u>—</u>	<u>2,66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交易按金	19,629	—	19,629
帶息借貸	52,550	—	52,550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379	—	13,37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170	—	25,170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 之收購代價	3,328	—	3,328
	<u>138,236</u>	<u>—</u>	<u>138,236</u>
流動負債淨額	<u>(135,571)</u>	<u>—</u>	<u>(135,5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9,279</u>	<u>(61,537)</u>	<u>687,7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過往期間調整 (續)

(h)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871	—	31,871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16,098	(70,145)	2,545,953
應付承兌票據	67,532	—	67,532
關閉、復墾及 環境成本撥備	1,825	—	1,825
遞延稅項負債	22	—	22
	<u>2,717,348</u>	<u>(70,145)</u>	<u>2,647,203</u>
負債淨額	<u>(1,968,069)</u>	<u>8,608</u>	<u>(1,959,4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689	—	101,689
儲備	(2,059,925)	8,717	(2,051,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8,236)	8,717	(1,949,519)
非控股權益	(9,833)	(109)	(9,942)
股本虧絀	<u>(1,968,069)</u>	<u>8,608</u>	<u>(1,959,4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三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754	—	2,754
銷售成本	(2,698)	—	(2,698)
毛利	56	—	56
其他收入	291	—	2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440)	5,227	(225,2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	—	(18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3,072)	—	(33,072)
融資成本	(141,665)	3,668	(137,9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014)	8,895	(396,119)
所得稅	349	—	349
期內虧損	<u>(404,665)</u>	<u>8,895</u>	<u>(395,77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4,736)	8,918	(385,818)
非控股權益	(9,929)	(23)	(9,952)
	<u>(404,665)</u>	<u>8,895</u>	<u>(395,770)</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77.64)</u>	<u>1.76</u>	<u>(75.88)</u>
攤薄(港仙)	<u>(77.64)</u>	<u>1.76</u>	<u>(75.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j)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三年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04,665)	8,895	(395,7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69)	210	(12,0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u>(416,934)</u>	<u>9,105</u>	<u>(407,82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5,762)	9,108	(396,654)
非控股權益	<u>(11,172)</u>	<u>(3)</u>	<u>(11,175)</u>
	<u>(416,934)</u>	<u>9,105</u>	<u>(407,8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過往期間調整 (續)

(k)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5	—	6,02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2,086	—	2,086
其他無形資產	233,654	—	233,654
勘探及評估資產	835,915	(72,891)	763,024
	<u>1,077,680</u>	<u>(72,891)</u>	<u>1,004,78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0	—	3,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	—	160
	<u>3,920</u>	<u>—</u>	<u>3,9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交易按金	14,232	—	14,232
帶息借貸	14,500	—	14,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05	—	12,105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	24,1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427	—	26,4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2	—	232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8,580	—	8,580
	<u>100,256</u>	<u>—</u>	<u>100,256</u>
流動負債淨額	<u>(96,336)</u>	<u>—</u>	<u>(96,3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1,344</u>	<u>(72,891)</u>	<u>908,4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過往期間調整 (續)

(k)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早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期間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259	—	31,259
應付可換股票據	2,321,482	(62,246)	2,259,236
應付承兌票據	61,140	—	61,140
關閉、復墾及 環境成本撥備	2,067	—	2,067
遞延稅項負債	122	—	122
	<u>2,416,070</u>	<u>(62,246)</u>	<u>2,353,824</u>
負債淨額	<u>(1,434,726)</u>	<u>(10,645)</u>	<u>(1,445,3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689	—	101,689
儲備	(1,536,382)	(10,632)	(1,547,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4,693)	(10,632)	(1,445,325)
非控股權益	(33)	(13)	(46)
股本虧絀	<u>(1,434,726)</u>	<u>(10,645)</u>	<u>(1,445,3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接獲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包括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煤炭、鋁、廢鐵及鋼鐵之業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佈資料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52	252
可匯報分部溢利	560,815	13	560,82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7,519	—	47,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716	—	1,7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11,077	—	511,077
折舊	(19)	(1)	(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2)	—	(8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536	1,536
可匯報分部虧損	(35,674)	(84)	(35,75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323)	—	(16,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2)	—	(53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066	—	1,066
折舊	(23)	(2)	(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48)	—	(3,648)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52	1,5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可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560,828	(35,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29)	(6,533)
融資成本	(179,605)	(163,608)
	<u>370,894</u>	<u>(205,899)</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1,040,593	477,0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5	879
	<u>1,041,098</u>	<u>477,967</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59,070)	(59,0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62,335)	(3,066,074)
	<u>(3,321,405)</u>	<u>(3,125,1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俄羅斯	—	—	1,038,024	475,907
韓國	252	1,536	3	4
其他	—	—	—	—
	252	1,536	1,038,027	475,911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全部收益2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兩名客戶分別貢獻收益958,000港元及578,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u>252</u>	<u>1,536</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6,327	—
雜項收入	<u>36</u>	<u>3</u>
	<u>6,363</u>	<u>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2)	47,519	(16,32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附註13)	511,077	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1)	<u>1,716</u>	<u>(532)</u>
	<u>560,312</u>	<u>(15,78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採礦權	832	3,648
折舊	<u>20</u>	<u>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向第三方之貸款	3,998	3,346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810	—
向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315	317
向一名董事之貸款	75	111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	281	97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17)	174,102	157,65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18)	—	1,186
	179,581	163,589
銀行收費	24	19
	179,605	163,608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7	7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可能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獲轉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65,432</u>	<u>(202,219)</u>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3,447,763</u>	<u>511,943,52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1,3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1,000港元)，且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事項。於期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89,464
匯兌重整	(253,608)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35,856
匯兌重整	113,556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49,412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37,296
年內支出	5,498
減值虧損	30,118
匯兌重整	(246,80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26,111
期內支出	832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5)	(47,519)
匯兌重整	111,617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91,04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8,371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745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 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零年止之15年期間(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三零年止之15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2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03%)。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在下跌約18%至上漲約15%(視煤炭類型而定)的範圍內變動。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美元」)兌俄羅斯盧布(「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62.879盧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66.895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 (v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及採礦權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增值，因而導致減值虧損分別撥回47,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30,118,000港元)及1,7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99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本期間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若干種類煤炭售價增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上漲及稅後折現率減少而導致煤炭銷售產生之預計收益淨增加的淨影響所致，而與若干種類煤炭售價增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上漲及稅後折現率減少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v)、(vi)及(vi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假設參數並無變動，故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撥回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629,436
增添	109
匯兌重整	(2,493)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627,052
增添	508
匯兌重整	1,133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28,693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105,873
減值虧損	57,350
匯兌重整	(1,663)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161,560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5)	(511,077)
匯兌重整	672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1,15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77,538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65,492
	<hr/> <hr/>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 (「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 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及Herman Tso 撤回煤礦第2區之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Herman Tso 被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正式除名。因此，本公司已委聘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新技術報告。已基於該報告就重述作出上一期間調整。上一期間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3(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八年起計(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八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2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03%)。
- (iii) 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在零上漲至上漲約15%(視煤炭類型而定)的範圍內變動。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後釐定為1.00美元兌62.879盧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66.895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與賬面值相比有所上升，因此將產生減值虧損撥回511,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57,35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本期間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若干類型煤炭之煤炭售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折現率下跌之淨影響所致，而與若干類型煤炭之煤炭售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以及稅後折現率下跌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v)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之參數並無變動，因此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撥回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14. 帶息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 1 (附註 i)	14,500	14,500
其他貸款 2 (附註 ii)	3,400	3,400
其他貸款 2 (附註 iii)	61,210	69,810
其他貸款 3 (附註 iv)	30,000	—
	109,110	87,71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9,110	87,7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帶息借貸 (續)

附註：

- (i) 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1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 (「其他貸款1」)。固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厘，須自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償還，且貸方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其他貸款2總額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2」)。其他貸款2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1厘，須自提取之日起3個月後償還。貸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2已於報告期間後悉數償還。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另一筆新貸款14,800,000港元來自其他貸款3之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下文)。

因此，其他貸款總額61,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810,000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3」)。其他貸款3之利率為每年7.5厘至10厘，須自提取之日起1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同意將所有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3的若干部分已於報告期間後作出償還。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筆新貸款30,000,000港元來自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4」)。

其他貸款4之利率為每年6厘，須自提取之日起6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為於日後獲得本集團煤炭供應而自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煤炭買方」)取得之按金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按金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0港元))。本集團最遲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開始之五年期間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若干數量之煤炭。該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收取5厘之年利率。倘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未能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則本集團須悉數退還按金。

於過往年度，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的所有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新煤炭按金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如有)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 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28,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17.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i) 可換股票據

上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補充浩斯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隨後委聘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不同，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本公司亦重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有關評估。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期間重新進行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金額為412,270,000美元(相當於約3,215,706,000港元)未換股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原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下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至400,390,000美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並無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41.6%	44.10%
預期年期	1.51年	2.01年
無風險利率	0.42%	0.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零
債券收益率	零	零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702,681	—	2,702,6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196,155)	—	(196,155)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321,663	—	321,6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828,189	—	2,828,189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 7)	174,102	—	174,102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2,291	—	3,002,291

18.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0,974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1,1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16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 7)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未經審核)	72,160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273,000,000 港元) 之無抵押承兌票據 (「經修訂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則為 20,766,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應付承兌票據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將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概無估算利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72,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股本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u>513,447,763</u>	<u>102,690</u>

2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u>13,257</u>	<u>2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281	287
林昊爽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315	317
洪祥準	董事	利息開支	75	11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810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	685

- (b)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股東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該前任董事已同意將應付其的若干款項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或應要求償還。已於報告期間後向董事作出償還。
- (e)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該關連公司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f) 於本期間，因提早結算欠付Cordia之本金貸款，Cordia已同意豁免就欠付款項收取之部分利息合共1,830美元(二零一五年：1,200美元)(約相當於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港元))。所豁免的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參與者出資，並於本期間於本公司權益內直接記入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關連公司交易 (續)

(g)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1,269	6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180
	<u>1,449</u>	<u>849</u>

22.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而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 673,400 美元 (約 5,252,520 港元) (「第一項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 Lapi 之前股東，即 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而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第二名索償人索償 288,600 美元 (約 2,251,080 港元) (「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 338,000 美元 (約 2,636,400 港元) (「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 Lapi 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188,600 美元 (約 1,471,080 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訴訟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該索償涉及 (其中包括) 其與本公司若干指稱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指稱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法院駁回原告就限制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正審強制令申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原告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以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其股份恢復買賣而作出之恢復買賣公佈。該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同意撤回。同日，原告對本公司發出簡易判決之新傳票，以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之恢復買賣公佈及撤回其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之批准。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收到原告的两份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HCMP 2439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原訴傳票 (二零一五年HCMP 2439號)。原告質疑Herman Tso之資格及專長以及浩斯技術報告之有效性。原告亦指稱本公司前任董事在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時存在若干不當行為。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收到原告的两份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HCMP 2439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收到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269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的 100% 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2694 號)。於該訴訟中，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根據部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未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浩斯技術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原告對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五年 HCA 2694 號訴訟已被法院撤銷，並被判令支付訟費。

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 Tam Wing Yuen、Chow Doi Yik Caniel 及 Zhi Charles 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接納由其中兩名呈請人 (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提出之駁回彼等之清盤呈請之和解提案，條件為 (其中包括) 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須向本公司支付適當的相關法律費用。然而，Zhi Charles 個人將繼續維持呈請。

本公司將繼續申請撤銷 Zhi Charles 提出的呈請，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股份及投票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及 Pioneer Centre Limited 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9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收到 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9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 Pioneer Centre Limited 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及若干被告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91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進一步公佈，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基於原告並無合理的訴訟因由而撤銷原告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之索償，並判令其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HCA 11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收到 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118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若干被告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118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18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而撤銷，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訴訟因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21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到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211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若干報告及意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211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211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被法院撤銷，理由是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訴訟因由。

二零一六年HCA 29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到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294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意見，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294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所公佈，對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294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而撤銷，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被告的合理訴訟因由。

二零一六年HCA 519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收到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519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519 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519 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所公佈，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 HCA 519 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被法院駁回，理由是原告未能向該等被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原告被下令向該等被告支付訴訟費用。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收到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且實質聆訊將於適當時候進行。

二零一六年 HCA 89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收到 Tso Chi Ming (亦稱為 Herman Ts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892 號)。在該訴訟中，原告聲稱 (a) 浩斯資源有限公司 (「浩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本公司委聘出具首份浩斯報告，僅供本公司內部參考；(b) 其當時並不知悉首份浩斯報告將用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 (c) 浩斯之工作範圍不包括估算煤炭儲量。原告尋求 (其中包括) 頒令禁止被告 (包括本公司) 就任何目的使用原告發佈的任何報告或意見或浩斯刊發的任何報告，並頒令支付損害賠償 30,000,000 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892 號中對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被告之訴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收到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會計處理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審核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收到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本公司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且實質聆訊將於適當時候進行。

二零一六年 HCA 12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收到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2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恢復買賣公佈及 Be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宣佈的可能全面要約，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Lim Hang Young 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 HCA 1260 號訴訟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 (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的訴訟因由) 而撤銷，訟費須由 Lim Hang Young 承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收到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意見、若干顧問費、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償還本公司欠付的若干債務及若干被告之間的若干關係，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Lim Hang Young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訴訟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 (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的訴訟因由) 而撤銷，訟費須由Lim Hang Young承擔。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到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之法律顧問正在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探討，並將於適當時候建議董事作出有關決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編製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收到 Zhi Charles (原告) 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核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39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到 Kim Kyungso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8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股東的若干聲稱股份交易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263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收到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1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編製的新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收到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六年HCA 263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收到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三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4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若干權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三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63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收到 Kim Kyungso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6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轉移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6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收到 Kim Jin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7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一份技術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70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收到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70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作出的若干聲稱付款，向被告頒佈多項聲明。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81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到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81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81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到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81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獲發出的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82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到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829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權益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有關二零一六年 HCA 1665 號的第三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所公佈，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第一原告) 與陸紀仁 (作為第二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對 Zhi Charles (作為第一被告) 及 Kim Sung Ho (作為第二被告) 提出訴訟，法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1665 號。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收到的第三方通知書，Kim Sung Ho (作為第二被告) 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三方，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於該通知書中，Kim Sung Ho 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煤炭儲量估算之浩斯報告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下令將 Kim Sung Ho 對若干第三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 發出的第三方通知書作廢，訟費以簡易程序評估，由 Kim Sung Ho 承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有關二零一六年HCA 1665號的第三方通知書 (續)

亦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Zhi Charles (作為第一被告)發出的第三方通知書。其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三方，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於該通知書中，Zhi Charles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煤炭儲量估算之若干技術報告頒佈多項聲明及命令。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有關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本公司對浩斯及Herman Tso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法律訴訟，Herman Tso (作為第二被告)聲稱將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的第三方。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其後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四方，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於該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恢復買賣公佈，向該等若干其他方頒佈多項聲明。

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該第三方通知書。Zhi Charles相應地已提出撤銷申請，申請撤銷本公司對浩斯及Herman Tso之申索。上述申請連同一名第四方提出的另一份撤銷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法院一併聆訊。

有關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根據Lim Hang Young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法律訴訟，Herman Tso (作為第一被告)聲稱將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的第三方。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其後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四方，其中包括本公司四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於該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意見及若干顧問費作出多項澄清。

本公司及四名現任董事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 -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訴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注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是項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有關許可對該等申索的注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下一次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 Zhi Charles (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 Zhi Charles 提出索償，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或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 Zhi Charles 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Zhi Charles 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的蓋印法院命令。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作出，旨在限制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亦屬於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

根據該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此外，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及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程序已根據命令被擱置。有關該命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 HCB 4211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針對 Zhi Charles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 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債權人之破產呈請，理由是彼未能遵守法院命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36,249.87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聆訊中，Zhi Charles 已悉數支付 36,249.87 港元，因此破產呈請已於隨後被撤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訴訟 (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根據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法律訴訟對浩斯(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答辯尚未完成。

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針對Zhi Charles(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或Charles Zhi)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由是彼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1,701,744.56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Zhi Charles亦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514,324.79港元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因此，本公司前任董事已作為支持債權人加入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另外，Zhi Charles亦已獲本公司送達法院下令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634,823港元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Zhi Charles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申請剔除破產呈請，理由是破產呈請乃(其中包括)因欺詐而提出。

法院已下令破產呈請及剔除申請之聆訊均於同日進行，聆訊時間預留一日。有關人士將很快確定實質聆訊日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任董事已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及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已被法院擱置、撤銷或駁回。有關特定法律案件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按照與億聲證券有限公司簽署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合共102,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69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貸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若干董事償還若干貸款。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4及附註21。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若干貸方已同意將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已收煤炭買賣按金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1。

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09,63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其中載列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市場廢鐵買賣及鋼鐵買賣競爭激烈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000港元)及並無自鋼鐵買賣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五年：96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匯兌虧損淨額11,900,000港元)，其主要由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上漲所產生。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i) 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為4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16,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售價增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上漲及稅後折現率減少而導致煤炭銷售產生之預計收益淨增加的淨影響所致；及(ii) 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為5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的煤炭售價增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上漲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由3,600,000港元減少至8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維持大致相同為2,200,000港元，而法律及專業費因本公司牽涉更多法律訴訟而由4,300,000港元增加至8,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增加至17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6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至17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57,700,000港元)；(ii) 承兌票據並無產生估算利息(二零一五年：1,200,000港元)；及(iii) 由於借貸增加，第三方貸款利息增加至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為37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除所得稅前虧損205,9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4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16,3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5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100,000港元)僅為由於期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於回顧期內，廢鐵買賣為本集團營業額的唯一來源。就地區之言，韓國市場仍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五年：100%）。

採煤

由於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及第2區地下採礦地理位置相鄰，且為實現規模效益，本集團將對該等地區進行綜合開發。由於第2區地下採礦煤炭生產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後方會進行，現時並無單獨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實現重大進展。

為應對浩斯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初的突然撤回，本公司已委聘新技術專家就第2區編製新技術報告。新技術專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對煤礦進行實地勘察並對第2區的技术資料進行盡職調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新技術報告已獲刊發，報告指出，僅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將為14,470,000噸。

LLC「SibGeoProject」（為本集團委聘的一間諮詢公司，提供地質勘探到煤礦建設服務）繼續透過各種模擬完善第2區露天採礦的煤礦設計，從而優化煤礦開發的方式。

本集團已委聘分包商LLC「SGP-GEOLOGY」對第2區地下採礦進行額外勘探鑽探，鑽探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於收集及分析以往第2區地下採礦的深孔鑽探所得的岩芯樣本後，LLC「SGP-GEOLOGY」已開始對鑽探數據進行文件整理。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遠不確定，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帶來挑戰，亦將影響煤價。然而，本集團將努力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及(ii)採煤。

為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集資(如配售新股份)的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 102,600,000 股新股份，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6,500,000 港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建議貸款資本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此外，本公司將持續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溝通，以探索處理本集團該重大負債的可能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其中大部分。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本集團將繼續對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以管理本集團的金融風險，且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期戰略業務夥伴進一步擴張買賣業務。

採煤

第1區的採礦權牌照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採礦權牌照的延期制定及提交申請。

LLC「SibGeoProject」將繼續改善第2區露天採礦的煤礦設計，計劃對第2區露天採礦的若干區域進行航拍地面測量。

鑽探數據的文件整理將於收集及分析以往第2區地下採礦的深孔鑽探所得的岩芯樣本後繼續進行。第2區地下採礦累計深度最多約 14,600 米的額外鑽探剛剛開始，並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目前已開鑿的三個鑽孔的鑽探總深度為 241 米。於鑽探完工後，將開始編製涵蓋第1區究、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的綜合TEO條件(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其後編製地質報告，並向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提交以供審閱，旨在就地下採礦獲得TEO條件及煤炭儲量的審批文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 209,63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885,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 1.4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 15.4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利用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 1,34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入 2,271,000 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 1,68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增加至 7,316,000 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韓國及俄羅斯共有約22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保以及資助培訓項目及研討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下事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要求的資料，而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本集團俄羅斯煤礦估值及核實本公司貸款融資證據的所有相關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在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方面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申報條文。
- (ii) 由於延遲刊發上述二零一六年年報，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Jo Sang Hee先生及賴漢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含修改意見之審閱報告之節錄載於上文第62頁標題為「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內。審閱報告將載於中期報告以向股東分發。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